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一編

林慶彰 主編

第 25 冊

北宋「文字禪」研究

趙娜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宋「文字禪」研究／趙娜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2+216 頁；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二一編：第 25 冊)

ISBN 978-986-404-065-0 (精裝)

1. 禪詩 2. 詩評 3. 北宋

030.8

103027166

ISBN-978-986-404-065-0



9 789864 04065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一編 第二五冊

ISBN : 978-986-404-065-0

北宋「文字禪」研究

作 者 趙 娜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韻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二一編 27 冊 (精裝) 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北宋「文字禪」研究

趙 娜 著

## 作者簡介

趙娜，女，1984年生，山東荷澤人。2005年6月在魯東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讀於西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研究所，分別師從於方光華先生和張豈之先生，學習與研究中國宗教思想史，並獲得歷史學碩士與博士學位。現為河南科技大學人文學院講師，從事中國思想史的教學與研究。迄今為止共發表學術論文18篇，主持、參與各級課題16項，並獲得「河南科技大學博士科研啟動資金」資助。

## 提 要

「文字禪」是北宋禪宗的基本形態之一，代表當時禪學發展的主流。具有鮮明的時代性，打破了禪宗中傳統的「師承」脈絡，在法眼宗、臨濟宗、雲門宗和曹洞宗多個禪宗宗派中皆有反映。臨濟宗汾陽善昭、雲門宗雪竇重顯、臨濟宗楊岐派圓悟克勤和臨濟宗黃龍派覺範惠洪等禪師運用「代別」、「拈古」、「頌古」、「評唱」、「擊節」等「不離文字」的形式，改變了「說似一物即不中」的語言觀，實現了從「了萬法於一言」到語言文字為「道」之標識的轉變，肯定了語言文字的作用；然而在運用語言文字時，禪師們又堅守「不立文字」的傳統，借用「繞路說禪」、「權宜解禪」的表達方式，調和了「不立文字」與「不離文字」的關係。

從本質上看，「文字禪」在心性論、修行論、解脫觀等方面仍保持禪學特色。但也廣泛吸收了傳統佛學、隋唐佛教義學及其儒道等思想，體現出了多文化的融合。它在調節士大夫心理、復興宋代儒學、建構新的社會秩序等方面，對宋代學術和文化的發展也具有重要影響。

「文字禪」是在前代禪學基礎上發展而來，適應了新時代下禪宗的生存和發展，擴大了禪宗的發展規模和影響力，體現出創新性和教化的多樣性；但其「精英化」趨向也縮小了受眾範圍，所誤解的禪法，更為禪宗的衰落埋下隱患。



# 目次

凡例	1
緒論	
一、研究現狀	2
二、思路與框架	7
三、對「文字禪」的界定	8
第一章 北宋禪宗的發展與趨勢	13
第一節 法眼宗的傳承	13
第二節 雲門宗的繁榮	15
第三節 曹洞宗的興起	19
第四節 臨濟宗的流傳	21
小結	26
第二章 北宋「文字禪」的興起與發展	29
第一節 北宋「文字禪」的興起原因	29
一、北宋「文字禪」興起的內部條件	29
二、北宋「文字禪」興起的外部條件	35
第二節 「文字禪」的發展	43
一、北宋「文字禪」的主要形式	44
二、北宋「文字禪」的軸心人物	46
小結	47
第三章 北宋「文字禪」的主要表現形式	49
第一節 「舉古」與「拈古」	49
一、「舉古」	49
二、「拈古」	52
第二節 「代別」	60
一、善昭的「代別」	61
二、重顯的「代別」	69
三、善昭與重顯「代別」之比較	78
四、對「代別」的評價	80
第三節 「頌古」	81
一、「頌古」興起的原因及特點	83
二、善昭「頌古」	88
三、重顯「頌古」	92
四、對「頌古」的評價	95

第四節 「評唱」與「擊節」 .....	97
一、「評唱」 .....	97
二、「擊節」 .....	102
三、對「評唱」與「擊節」的評價 .....	105
第五節 禪史的修訂與編撰 .....	108
一、禪師對法脈的整理 .....	109
二、「燈錄」的修訂與禪僧史傳的編撰 .....	110
小 結 .....	114
第四章 北宋「文字禪」的「文字」與「禪」 .....	115
第一節 「文字禪」中的「文字」 .....	115
一、「文字禪」中「文字」的內涵 .....	115
二、「文字禪」中語言文字的特點 .....	122
第二節 「文字禪」中的「文字」與「禪」的關係 .....	124
一、「不立文字」與「不離文字」 .....	124
二、「文字」與「禪」 .....	131
第三節 北宋「文字禪」的禪學思想 .....	146
一、「文字禪」對「禪」的理解 .....	147
二、「文字禪」的心性論 .....	150
三、「文字禪」的修行論 .....	160
四、「文字禪」的解脫觀 .....	166
小 結 .....	170
第五章 從北宋「文字禪」看三家關係 .....	171
第一節 「文字禪」對儒道思想的借鑒 .....	171
一、從「言意關係」看三家關係 .....	171
二、借用儒道理論改造禪宗思想 .....	179
第二節 「文字禪」對儒道思想的影響 .....	182
一、禪悅之風的興起 .....	182
二、對宋儒構建理學體系的影響 .....	188
小 結 .....	194
結 語 .....	197
參考文獻 .....	205

# 緒論

公元 8 世紀中期到 10 世紀中期，禪門五宗先後出現。南嶽系衍生出鴻仰宗與臨濟宗；青原系分化為曹洞宗、雲門宗、法眼宗。在基本的禪法義理上，五宗區別不大，區別主要體現在悟道、教化、表達等方式上。有元代禪師總結為，「臨濟痛快、鴻仰謹嚴、曹洞細密、法眼詳明而雲門高古也」<sup>(註 1)</sup>。由於不同的教化風格，禪門出現了多種問答模式和經典性的語句。由於傳承的需要，禪門弟子或再傳弟子逐漸出現了如實地記錄師父思想言行的行為。唐代後期，慧然禪師集成《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著名居士裴休（791～846 年）整理成《黃檗山斷際禪師傳法心要》和《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而為了禪燈長明，禪門弟子也開始系統地整理禪學發展的脈絡，唐德宗貞元十七年（801 年），金陵沙門慧炬、天竺三藏勝持編寫禪宗祖師傳記、偈讖、宗師機緣等，集成《寶林傳》。唐昭宗光化二年（899 年）又有華嶽玄偉禪師記錄貞元年間以後的禪師宗師機緣，集成《玄門聖胄集》。南唐時，泉州昭慶寺的靜、筠二僧廣泛收集石頭系與洪州系禪師的語錄、行錄、碑銘，編成《祖堂集》，成為我國現存最早的燈錄體集成。北宋真宗時期，又有僧人道原在《寶林傳》和《玄門聖胄集》的基礎上，加入後梁以後的傳承體系，理清了禪宗世襲，上起七佛，下至法眼文益法嗣長壽注齊，共計 52 世，1701 人。此後，又陸續出現了《天聖廣燈錄》、《建中靖國續燈錄》、《聯燈會要》、《嘉泰普燈錄》，進入「五燈時代」，一時間各種語錄集層出不窮，幾乎知名的禪師皆有語錄傳世。後世越來越重視這些語句其原因在於，「凡禪家的巨匠的談論言行，皆如實地反映其宗教體驗，因此無

(註 1) [元] 善遇編：《天如惟則禪師語錄》卷 9，《續藏經》第 122 冊，第 963 頁。

矯飾地、忠實地記錄乃是後人的目標」〔註2〕。

唐末五代繁榮的禪宗宗派、禪宗思想、禪宗公案、語錄集成，為北宋禪學提供了道路與方式方法的借鑒。當禪門中普遍運用語言文字記錄時代特色的時候，一種新的禪法形式——「文字禪」應運而生，並成為北宋禪學的基本形態之一。

## 一、研究現狀

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學術界開始關注北宋「文字禪」的研究，並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然而對其定義、內容，表現形式等見識不同，尚未達成統一的見解。綜合看來，國內相關研究呈現出以下特徵：

首先，關注「文字禪」的整體研究。魏道儒在《宋代禪宗文化》〔註3〕中專列《文字禪的發展歷程》一章，明確「文字禪」的定義，釐清其發展歷程、代表人物及不同特色。在《中國禪宗通史》中沿用此看法，只在具體論證上有所補充。麻天祥在《中國禪宗思想發展史》〔註4〕第六章「從善昭到重顯的《頌古百則》」中介紹了善昭、重顯、克勤和惠洪的「文字禪」思想。另撰文《概論宋代混融三教的文字禪》〔註5〕，剖析了「文字禪」興起、發展的三教背景，「文字禪」的發展及其理論依據，從「不立文字」、「不離文字」和「不執文字」的辯證關係中，提出它的發生、發展是禪宗發展的必然趨勢。吳立民主編的《禪宗宗派源流》〔註6〕從考證源流的角度，按照禪宗的發展脈絡，詳細分析了宋代「文字禪」在禪宗各家的具體表現。由忽滑谷快天著、朱謙之翻譯的《中國禪學思想史》〔註7〕則按照時間順序，分別論述汾陽善昭、雪竇重顯、圓悟克勤、覺範惠洪對文字禪的貢獻。楊曾文在《宋元禪宗史》〔註8〕中具體解讀重顯和善昭的文字禪，介紹了「代別」、「頌古」、

〔註2〕〔日〕高雄義堅著、陳季菁等譯：《宋代佛教史研究》，臺北：華宇出版社，1987年，第109頁。

〔註3〕魏道儒：《宋代禪宗文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註4〕麻天祥：《中國禪宗思想發展史》（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

〔註5〕麻天祥、段淑雲：《概論宋代混融三教的文字禪》，《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6年第6期。

〔註6〕吳立民主編：《禪宗宗派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註7〕〔日〕忽滑谷快天著、朱謙之譯：《中國禪學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註8〕楊曾文：《宋元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286頁。

「評唱」的文體形式。張豈之主編的《中國思想學說史·宋元卷》〔註9〕中認為「文字禪」是兩宋禪宗思想發展的標誌性之一。張翔在《以言意觀為中心的北宋文字禪研究》〔註10〕中，以言意觀為切入點，綜合剖析北宋「文字禪」的發展階段，與儒道關係，及其對後世的影響。

在這些專著或論文中，側重從北宋禪宗的整體發展中，考察「文字禪」的興起、發展與表現。或介紹禪門各宗的發展軌跡，或揭示出代表人物的相關思想。有利於從宏觀上把握「文字禪」的整體狀況，卻不易於理解其發展的內在脈絡。

其次，側重不同角度的研究。目前主要有兩種角度，即禪學的角度和文學的角度。

在禪學的角度，因界定不同，研究對象不盡相同，甚至同一學者的定義有時也不同。魏道儒認為，文字禪是「通過學習和研究禪宗的新經典而把握禪理的禪學形式。它以通過語言文字習禪、教禪，通過語言文字衡量迷悟和得到深淺為特徵」〔註11〕，研究的對象是禪宗的「新經典」，形式為語言文字，目的在於把握禪理。方立天提出「文字禪主要是採用偈頌、詩歌等形式表達禪理，而非一般的語錄文字作品」〔註12〕，目的在於表達禪理，形式更具體化，專指偈頌、詩歌，不包含一般的語錄文字作品。楊曾文在《宋元佛教史》中，認為「文字禪是指重視運用文字表述禪法主張的形式和傳法風尚」，此界定在於「重視」運用文字的形式與風尚。所以，「文字禪的表達形式有多種，有語錄、舉古、徵古、拈古、代語、別語、頌古、偈贊、詩歌、法語、雜著、碑銘、序跋等」。後又改造為，「文字禪是借助文字表達禪宗旨意、禪修見解、禪悟意境乃至禪宗歷史等內容的各種文體形式」〔註13〕，以文字為形式，目的在於表達禪宗旨意、禪修見解、禪悟意境、禪宗歷史等，所涉及範圍更廣，內容更具體。

在文學的角度，周裕鑑的《文字禪與宋代詩學》一書，從廣義和狹義上

〔註9〕 張豈之主編：《中國思想學說史·宋元卷》（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562頁。

〔註10〕 張翔：《以言意觀為中心的北宋文字禪研究》，「北京語言大學」2008年碩士學位論文。

〔註11〕 魏道儒：《宋代禪宗文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5頁。

〔註12〕 方立天：《中國佛教哲學要義·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012～1013頁。

〔註13〕 楊曾文：《宋元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147、286頁。

進行了界定，廣義「文字禪」泛指一切以文字為媒介、為手段的參禪學佛活動，大約包含四類：佛經文字的疏解；燈錄語錄的編撰；頌古拈古的製作；世俗詩文的吟誦。狹義的「文字禪」指一切禪僧以及士大夫所作的，帶有佛理、禪機的詩歌〔註 14〕。研究對象側重在狹義界定上，即詩歌。李森在《禪宗與中國古代詩歌藝術》中界定為，以文字語言去解說「古德」、「公案」的形式，即所謂「頌古」、「拈古」的方式〔註 15〕，特指頌古、拈古兩種方式。

將禪學與文學結合的學者，著眼於「詩」與「禪」的結合所演化出的語言哲學。周裕鑑在《繞路說禪：從禪的詮釋到詩的表達》中提到，禪宗「不道破」的言說原則，為北宋後期詩人接受，成為他們的寫作原則之一，豐富了宋詩的修辭技巧，擴展表現方法〔註 16〕。韓鳳鳴、王麗在《語言與般若——禪宗語言哲學透視》中認為，雖然禪意「詩化」更接近於事物的「自性」，但詩傳達禪意的能力也是有限的，最終仍需要超越文字而直接體會本心本性〔註 17〕。

這兩個角度，說明「文字禪」的複雜性和融合性。

本書側重從禪學的角度詮釋「文字禪」，認為它的關鍵在於「禪」，語言文字只是表達禪法的輔助工具，學人或讀者借助語言文字能夠體會、感悟出禪法。「禪」與「文字」的關係是「本」與「末」，不可倒置。文字語言的表達形式可以有多種，但只有與禪法建立起聯繫，才能是「文字禪」中的「文字」。若無「文字禪」中的「禪」，便無「文字禪」中的「文字」。

第三，注重原因探析。研究者多詮釋「文字禪」興起原因、在文化融合中發揮的作用等。在「生成說」上，有不同的見解。一種觀點為：禪宗內部生成說。楊曾文指出，「隨著禪宗的興起，文字禪也在逐漸形成」〔註 18〕，認為禪宗內部對語言文字的矛盾認識，最終為「文字禪」的形成提供了內在條件。第二種觀點為：北宋表現說。在內部生成說的基礎上，強調北宋是突出

〔註 14〕 周裕鑑：《文字禪與宋代詩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31、42 頁。

〔註 15〕 李森：《禪宗與中國古代詩歌藝術》，長春：長春出版社，1990 年，第 53～54 頁。

〔註 16〕 周裕鑑：《繞路說禪：從禪的詮釋到詩的表達》，《文藝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50～55 頁。

〔註 17〕 韓鳳鳴、王麗：《語言與般若——禪宗語言哲學透視》，《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第 1～6 頁。

〔註 18〕 楊曾文：《宋元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第 286 頁。

表現時期。方立天認為，「北宋初期有臨濟宗人及其後又有雲門宗人和曹洞宗人都先後採用偈頌（詩歌）等體裁，從文字上追求禪意，出現了由『不立文字』到文字禪的變化」，以偈頌體裁作為「文字禪」形成的主要標誌〔註19〕，把偈頌題材的表達形式作為「文字禪」形成的主要標誌。第三種觀點為：外部推動說，強調宋代士大夫對禪宗的影響。潘桂明在《中國居士佛教史》（下）中提出，「文字禪」的盛行，正在於禪僧對士大夫的迎合和適應〔註20〕。與杜繼文、魏道儒認為宋代禪宗是適應士大夫口味的見解〔註21〕相得益彰。顧海建在《論宋代文字禪的形成》總結出它是禪學發展與士大夫支持的內外雙重因素，並將「文字禪」的發展分為，以「機鋒棒喝」為特徵的萌芽階段；以語錄之風盛行為特徵的發展階段；以代別、拈古、頌古等形式出現的流行階段；以《碧巖錄》的「評唱」為代表的風靡階段〔註22〕。楊維中在《論詩與禪的互滲》中指出，禪與詩之間，是一種雙向滲透，在本體論、自然觀、表現論方面存在必然性〔註23〕。

上述研究探究了「文字禪」興起與發展的時代背景和內在原因，然對它的意義與影響的研究尚有待深入。

第四，重視個案，疏於比較。在代表性禪師的研究中，多關注雪竇重顯和圓悟克勤的研究，尤其對克勤《碧巖錄》的研究成果頗多〔註24〕。對惠洪的研究更側重於對禪師傳記的貢獻，和對江西詩學〔註25〕的影響。關於善昭

〔註19〕 方立天：《中國佛教哲學要義》（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011頁。

〔註20〕 潘桂明：《中國居士佛教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568頁。

〔註21〕 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79頁。

〔註22〕 顧海建：《論宋代文字禪的形成》，《中華文化論壇》2004年第2期，第128～131頁。

〔註23〕 楊維中：《論詩與禪的互滲》，《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第14～17頁。

〔註24〕 李志峰：《〈碧巖錄〉佛道禪之關係探微》，《廣西社會科學》2005年第2期；「心」的傳播——《碧巖錄》公案「頓悟」策略探，《中國文化研究》2008年夏之卷；謝琰：《從〈碧巖錄〉看文字禪的悟道實質》，《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期；魏建中：《克勤『文字禪』的理論與實踐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學術論壇》2009年第5期，等等。

〔註25〕 如于萍：《論宋詩僧惠洪的詩學思想》，「廣西師範大學」2004年碩士學位論文。另有潘建偉：《『事事無礙』、『文字禪』與釋惠洪的詩風》，《中國文學研究》

的思想，溫金玉在《汾陽善昭禪師及其禪法》中細數善昭的「三玄三要」、「汾陽十八問」、「十智同真」等禪法主張，認為善昭倡導的「文字禪」所代表的禪風，是對菩提達摩「藉教悟宗」的回歸〔註 26〕；或側重於從禪學教育思想詮釋，如閻孟祥在《善昭的禪教育思想》中，總結出其基礎教育和門風特色接引兩種形式〔註 27〕。

這些研究對象多停留禪師或表達方式等個案研究上，而較少研究「代別」、「頌古」、「評唱」等主要形式，它們之間的關係，不同禪師運用同一形式的表現等內容；另外對代表性禪師思想的延續和轉型，以及延續和轉型的內在關係缺少一定的研究。

第五，側重對禪宗語言觀的研究，疏於詮釋禪學思想。對禪宗語言觀的研究，邢東風在《禪宗語言研究管窺》中提出，禪宗語言的研究包括三方面，語義的研究；語法的研究；語言哲學的研究〔註 28〕。在禪宗語言特點、功能等研究上，成果頗豐〔註 29〕。尤其側重對「不立文字」與「不離文字」語言觀的探討更不在少數。如陸永峰提出禪宗語言觀具有融攝禪教的包容性，在內部存在著由「不立文字」到「不離文字」的過渡，是與禪宗的宗教實踐結合在一起的〔註 30〕。李小豔在《惠洪文字禪的特點》〔註 31〕中從禪學的角度

---

2009年第3期，第55~58頁。

- 〔註 26〕 溫金玉：《汾陽善昭禪師及其禪法》，《法音》1992年第12期，第9~13頁。  
〔註 27〕 閻孟祥：《善昭的禪教育思想》，《晉陽學刊》2005年第1期，第14~18頁。  
〔註 28〕 邢東風：《禪宗語言研究管窺》，《世界宗教文化》2001年第4期，第40頁。  
〔註 29〕 杜道明：《語言與文化關係新論》，《中國文化研究》2008年冬之卷，第133~

140；陳莊、周裕鑑：《語言的張力——論宋詩話的語言結構批評》，《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1期，第59~65頁；艾振剛：《論禪宗的思維方式》，《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4期，第72~75頁；張美蘭：《從〈祖堂集〉問句看中古語法對其影響》，《語言科學》2003年第3期，第80~91頁，《禪宗語言的非言語表達手法》，《中國典籍與文化》1997年第4期，第102~107頁；張子開、張琦：《禪宗語言的種類》，《宗教學研究》2008年第4期，第59~70頁；金軍鑫：《禪宗語言的幾個特點》，《修辭學習》2002年第4期，第16~17頁；疏志強：《試析禪宗修辭的非語言形式》，《湛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第36~42頁；張宜民：《禪宗語錄的獨特言說方式》，《現代語文》2008年第12期，第9~12頁；張育英：《談禪宗語言的模糊性》，《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3期，第93~95頁。

- 〔註 30〕 陸永峰：《禪宗語言觀及其實踐》，《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第32~35頁。

- 〔註 31〕 李小豔：《惠洪文字禪的特點》，《忻州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6期，第19

剖析基於「三玄三要」的文字與禪的關係、「玄言妙語與麗辭綺語並行的」語言風格、「繞路說禪與正面說禪的」詮釋方式。在《不可言說中的言說》一文中，邱紫華、余銳提出，禪的思維特徵是非邏輯、非理性「意會」思維，與禪宗的「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的宗旨是一致的〔註32〕。李建軍在《儒道語言觀與釋門文字禪芻議》〔註33〕認為，文字禪的「因言顯道」受到儒家「文以明道」與道家「得意忘言」的影響。

關於禪宗語言的豐富的研究成果，有助於瞭解北宋「文字禪」中對「不立文字」與「不離文字」的不同理解角度。但對於「文字禪」中「禪法」；「文字禪」與「默照禪」、「看話禪」和其他不同時代的禪法相比較有何特性；它又與同時代的儒家思想、道家思想有何關係，等研究尚有待深入。上述不足正是本書著力解決的核心問題。

## 二、思路與框架

本書旨在把北宋「文字禪」作為一個整體，系統研究其產生、發展的社會和宗教原因；詳細介紹「文字禪」的主要內容，及其所反映的禪學思想；從「融合」與「滲透」的角度，論述「文字禪」與儒道等各種思想的關係。從結構上看，分為五章和一則結語。

第一章主要概述北宋「文字禪」發生和興起的禪學背景。禪宗的「五家」，在北宋時，湧仰宗入宋後不傳，僅留下四家，發展也是不平衡的。在宋真宗以前，法眼宗興盛；北宋末年，經過了長期的沉寂後，曹洞宗再度興起。在整個北宋時期，雲門宗和臨濟宗成為主要宗門。它們在政權統一、思想融合的大趨勢下，從繼承和發展的角度，為「文字禪」的興起與發展提供了一定條件。

第二章主要剖析「文字禪」興起的原因及其發展脈絡。從內外雙重因素指明，「文字禪」的興起是時代發展的趨勢，也是禪宗解決內在矛盾的必然結果。無論是從禪宗的傳承方面還是儒學復興的角度來講，都為「文字禪」提供了條件。「文字禪」的發展脈絡體現在兩個方面，一種以代別、頌古、評唱

～22頁。

〔註32〕 邱紫華、余銳：《不可言說中的言說》，《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第101～104頁。

〔註33〕 李建軍：《儒道語言觀與釋門文字禪芻議》，《宗教學研究》2006年第3期，第182～184頁。

等主要表現形式發展與演變為線索，一種以分屬於不同宗門的軸心人物對「文字禪」的態度與運用為線索。這兩個方面互有交叉，構建出完整的體系。

第三章主要論述「文字禪」的主要表現形式。分別說明，「舉古」、「拈古」、「代別」、「頌古」、「評唱」與「擊節」的內容、特點、表現形式與評價。同時比較汾陽善昭與雪竇重顯在「代別」和「頌古」上的同異；論述圓悟克勤「評唱」、「擊節」與重顯「頌古」、「拈古」的關係。通過對禪宗史籍的介紹，說明文字在禪宗傳承和發展中的作用。

第四章主要詮釋「文字禪」的禪學思想。分別考察了「文字禪」中的「文字」與「禪」，及其二者的關係。在「文字禪」中「文字」與「禪」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並最終獲得了合法性的地位，但其目的在於表述禪法。它在「不離文字」的同時，仍貫徹「不立文字」的意旨；在具體的心性論、修行論和解脫觀上與禪宗傳統思想是一致的，然而由於融入了佛教其他義學以及儒、道等思想，呈現出有別於傳統的特色。

第五章主要解讀「文字禪」與儒道關係。從吸收和滲透兩方面說明，儒釋道三家的關係。「文字禪」對儒學理論的構建、士大夫的心靈境界及其文風等多有影響，但也吸收了儒道的忠孝、自然等思想，體現出中國化色彩。

「結語」部分主要評價「文字禪」的積極與消極作用。指出：「文字禪」在推動禪宗興盛的同時，也為其衰落埋下伏筆。南宋興起的「看話禪」和「默照禪」正是在繼承其成功經驗，糾正失敗教訓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 三、對「文字禪」的界定

北宋最早運用「文字禪」者為黃庭堅（1045～1105年），見於《山谷內集詩注》卷9《題伯時畫松下淵明》，「遠公香火社，遺民文字禪」<sup>〔註34〕</sup>。引起廣泛關注者則始於覺範惠洪所著的30卷《石門文字禪》。他在《賢上人覓偈》中提到，「懶修枯骨觀，愛學文字禪。江山助佳興，時有題葉篇」<sup>〔註35〕</sup>。在《贈勇上人乃仁老子也》說到，「應傳畫裏風煙句，更學詩中文字禪。已作一

〔註34〕陳志平在《「文字禪」名實研究》中提出，「遺民」指劉遺民，曾與東晉高僧慧遠同在阿彌陀像前立誓，期望往生「西方」淨土。其「文字禪」即指所作「誓言」和「經論」。見《暨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第11頁。

〔註35〕〔宋〕惠洪集：《石門文字禪》卷9，《四庫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第539頁。

燈長到曉，定能百衲不知年」〔註36〕。把「文字禪」與詩歌聯繫起來，倡導從詩中觀禪。到明萬曆年間（1573～1619年）達觀撰寫《石門文字禪》的序言時指出，「蓋禪如春也，文字則花也。……故德山臨濟棒喝交馳，未嘗非文字也。清涼天台疏經造論，未嘗非禪也」〔註37〕，明確地將「禪」與「文字」統一起來，同時擴大了「文字」與「禪」的內涵。

目前學術界對「文字禪」的界定不一，本書選取眾家之長，將其界定為：它是指借助語言文字表達禪宗旨意、禪修見解、禪悟意境乃至禪宗歷史等內容的各種文體形式和傳法風尚。它以「繞路說禪」為特點，以「代別」、「拈古」、「頌古」、「評唱」為主要表現形式，旨在闡述禪法思想。具體說來，呈現出以下特點：

首先，它是禪宗的發展形式。其核心在於「禪」，屬於禪宗體系，與禪宗的總體發展休戚與共。在修行論、解脫論上與禪宗思想是一致的。所以，主要推動者和代表者仍是禪師，要解決的問題仍是禪宗最關心和亟待解決的。在融合趨勢下，立足點仍在佛教中，呈現出佛教式的解脫色彩。

其次，它是具有個性的禪學形式。它建立在「公案」的基礎上，以處理「文字」〔註38〕與「禪」的關係為切入點，表現為「不離文字」。所以，其一，它需要處理「不立文字」與「不離文字」的關係，解決二者間的矛盾。這些在「語錄」、「燈錄」、「僧傳」中都有所反映。其二，建立在對「公案」的解讀和詮釋的基礎上，「舉古」、「拈古」、「代別」、「頌古」、「評唱」等方式，皆由此而發。其三，充分體現了禪學思想。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表達方式，語言文字只是「方便」，最終目的仍在於借助此類工具間接傳達禪學思想，在於「繞路說禪」。

第三，它反映出時代的特色。這一體系與傳統的注重「師承」的禪學發展脈絡不同，與以具有開創性禪師的名字命名（如石頭希遷及其弟子所傳之法稱為「石頭系」）的禪學體系不同，並非僅僅屬於某一支派，某一宗門，而受到分屬於不同宗門、支派禪師的共同推崇。代表人物中，除卻鴻仰宗的傳

〔註36〕〔宋〕惠洪集：《石門文字禪》卷11，《四庫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第599頁。

〔註37〕〔宋〕惠洪集：《石門文字禪·達觀序》，《四庫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第2頁。

〔註38〕「文字禪」中的「文字」既包括成文的記載，即一般意義上的「文字」，也包括口頭表達的語言，是二者的綜合體。

承趨於淹沒之外，法眼宗、臨濟宗、雲門宗、曹洞宗中都有代表禪師。這表現出「文字禪」的涉及範圍頗廣，成為當時各宗門的共同追求；也說明，「文字禪」的發展並不僅僅因為北宋特殊的社會背景和士大夫居士的參與而興盛，而已經成為禪宗發展的必然選擇。

第四，它呈現顯性與隱性並行的特點。在北宋禪林中，它未能形成獨立的禪學派別，在法系傳承上，與「看話禪」和「默照禪」不同，是分散在北宋各禪門中，是「隱性」的；但它同時反映在各禪門中，成為社會的共識，又體現出時代特徵，故而是「顯性」的。在顯隱並行中，成為北宋禪宗的主流。

要正確理解「文字禪」，還必須區分它與「公案禪」、「看話禪」與「葛藤禪」、「老婆禪」的關係。

首先，「文字禪」與「公案禪」<sup>〔註39〕</sup>。北宋時期的「文字禪」是與「公案」密切聯繫在一起的。其「代別」、「拈古」、「頌古」、「評唱」等表現形式是在「公案」的基礎上產生的。二者頗為相似。「公案」一詞最早出現在《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中，「若是個丈夫漢，看個公案」<sup>〔註40〕</sup>。三教老人在《碧巖錄·序》中認為，它「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其用有三，……具方冊，作案底，陳機境，為格令，與世間所謂金科玉條清明對越諸書，……祖師所以立為公案，留示叢林者，意或取此」<sup>〔註41〕</sup>。明代大建禪師又解釋為，「公案，乃喻公府之案牘也。法之所在，而王道治焉。公者，乃聖賢一期之轍，天下通途之理也。案者，聖賢之正文也。……蓋取為法，而治天下之不正矣。夫佛祖機緣，目之曰公案者，亦由是而已。蓋非一人之臆見，乃百千開示同稟至理也」<sup>〔註42〕</sup>。可見，它本是律法的用語，指已獲公共認可的、判斷是非的標準，後被禪宗借用。而在唐末禪師已將「公案」作為教化弟子的教材。然而是否所有的前代禪師的事跡皆可作為準則性的「公案」，尚可質疑。「文字禪」雖建立在解讀「公案」的基礎上，卻不是唯一的基礎，在「語錄」、「燈錄」、「僧傳」、「偈頌」中皆有反映。因此「公

〔註39〕 亦有學者將「公案禪」等同於「看話禪」。如柳田聖山認為，「公案禪是來自宋代以後的『趙州無字』，它通過重新確認這種冥想的方法，形成了禪的傳統」（《禪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8年，第177頁）。

〔註40〕 [唐]裴休編：《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大正藏》卷48，387b。

〔註41〕 [宋]克勤評唱：《碧巖錄·三教老人序》，《大正藏》卷48，139b～c。

〔註42〕 [明]大建校：《禪林寶訓音義》，《續藏經》第113冊，第264頁。